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

国卫办财务函〔2019〕866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开展 公立医院财务及内部价格管理 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委预算管理医院：

为规范公立医院财务和内部价格管理，促进公立医院健康可持续发展，我委决定开展公立医院财务及内部价格管理等自查自纠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查自纠范围

国家卫生健康委预算管理医院和县级及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所属（管）公立医院。

二、自查自纠重点内容

（一）财务管理情况。重点围绕公立医院财务管理制度建设、财务收支管理、预算管理、内部控制管理、政府采购管理和政府会计制度实施情况等方面。

（二）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制度建设和重点问题。重点围绕公立

医院内部价格管理方面,例如医院价格管理人员配置、价格行为规范、价格管理制度完善、价格信息公开等;公立医院常见违法违规行为,例如医院分解收费、超标准收费、重复收费、套用项目收费、不合理诊疗等。

(三)医保费用内部管理机制建设和执行情况。重点围绕超医保限定支付用药、药品串换、虚假住院、未获得相关许可违规开展诊疗服务等方面。

(四)其他情况。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

三、工作要求

(一)各地、各医院要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本次自查自纠工作。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部署所管辖区域内公立医院自查自纠工作。公立医院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部署,切实担负起自查自纠工作的主体责任,严格按照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任务,并对自查自纠及整改结果负责。

(二)各医院要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院办、医务、医保、物价、财务、采购等部门组成的自查自纠和整改落实领导小组,确定牵头部门,分工负责,密切协作,根据自查重点逐项梳理,查堵漏洞,不留死角。

(三)各医院对自查自纠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剖析,找准症结,制订整改清单,明确责任人和整改时限,采取有效措施防范

化解运营风险。

四、具体安排

2019年12月1—31日,对2018年1月1日以来的医院财务及内部价格行为开展自查自纠和整改工作,重大问题可追溯。

(一)自查自纠阶段。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本级公立医院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并就自查自纠及整改情况进行重点抽查;各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要求汇总编写《2019年公立医院财务及内部价格管理自查自纠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工作报告》,附件2)。国家卫生健康委预算管理医院按要求自行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对照自查自纠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并按照要求编写《工作报告》。

请国家卫生健康委预算管理医院于12月15日前、各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于12月25日前,分别以正式公文形式将《工作报告》和《自查自纠重点内容表》报送国家卫生健康委财务司,电子文档发至cwscwc@126.com。

(二)现场抽查阶段。在各地、各医院自查自纠及报送材料的基础上,我委将于12月31日前组织开展重点抽查,并指导44家委预算管理医院开展相关工作。

委预算管理医院自查自纠工作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财务司预算管理处 常鸿翔 010—68792778

范钧 010—68792145

省级及以下公立医院自查自纠工作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财务司经济管理处 王金玲 010—68792649

朱佩慧 010—68792573

附件：1. 自查自纠重点内容表

2. 2019 年公立医院财务及内部价格管理自查自纠工作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自查自纠重点内容表

分类	重点内容	序号	主要情况	自查结果 是否存在	涉及金额 (万元)	整改情况
财务管理情况		1	是否全面推行“三重一大”制度，建立健全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运行机制。	—	—	
		2	是否落实总会计师制度。	—	—	
		3	是否建立健全医院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实施。	—	—	
		4	是否实行全面预算管理、成本核算，有效降低医院运行成本。	—	—	
		5	是否科学合理编制预算，真实反映财务状况，按规定对财政资金进行预算执行和绩效“双监控”。	—	—	
		6	是否对财政项目资金开展绩效管理。	—	—	
		7	是否将一切收支活动纳入财务部门统一管理，严禁在医院财务部门之外设立“小金库”。	—	—	
		8	是否对固定资产定期清查盘点、确保账实相符，做到账账相符。	—	—	
		9	是否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并规范流程和审批程序，规范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管理。	—	—	
		10	是否按要求执行政府会计制度，并与医院财务管理系统互联互通。	—	—	
金额小计						

分类	重点内容	序号	主要情况	自查结果 是否存在	涉及金额 (万元)	整改情况
二 医疗服务价格 行为管理情况	医疗服务价格	1	是否贯彻落实国家或地方医药价格政策、法规、制度等有关规定，实现规范化、制度化管理。		—	
		2	是否按规定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和标准收费，并依据政府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变动，及时调整医疗服务价格。		—	
		3	是否建立价格公示制度，在医院显著位置公示常用医疗服务项目、药品、耗材价格。		—	
		4	是否定期对医院价格进行自查，指导培训临床、医技科室人员，及时纠正不规范收费行为。		—	
	行为管理情况	5	是否存在分解收费行为，例如：将成套限价的一次性材料分解收费、主项目包含的诊疗费用分解再收取等。			
		6	是否存在重复收费行为，例如：将有明确项目内涵的诊疗项目进行重复收费、多项护理项目重复收费、打包组套项目多收费、检查化验项目多收费等。			
		7	是否违规收取床位费。			
		8	是否存在其他不合理收费行为，例如：未按照计价单位收费、未按照实际情况收取一次性针管、注射器等耗材费用等。			
金额小计						

分类	重点内容	序号	主要情况	自查结果 是否存在	涉及金额 (万元)	整改情况
三 医疗服务价格 行为管理情况		1	是否贯彻落实国家医保政策、法规、制度等有关规定，实现规范化、制度化管理。	否	—	
		2	是否定期进行医保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虚记费用、串换项目等不规范行为。	否	—	
		3	是否定期组织临床、医技科室人员进行医保政策培训。	否	—	
		4	是否存在超限定支付用药行为，例如：超医保限定支付用药、超说明书用药或超适应症用药、未按目录内药品适应症合理用药、男（女）药女（男）用，限儿童使用药品用于成人、限工伤药品纳入基本医保报销等。	否	—	
		5	是否存在违规使用院内自配药物制剂行为。	否	—	
		6	是否存在过度开具中药饮片和中药颗粒，几种相同功能药物同时使用的行为。	否	—	
		7	是否存在换项目套取医保基金行为。例如：将医保目录外项目串换成医保目录内项目、将医保乙类或丙类串换成甲类或乙类、目录对照混乱，串换诊疗类别等。	否	—	
		8	是否存在药品串换行为。	否	—	
		9	是否存在虚构医疗服务行为。例如：虚构医疗设备套取医保基金、虚构医疗服务项目套取医保基金、虚构病历骗取医保基金等。	否	81	
金额小计						

分类	重点内容	序号	主要情况	自查结果 是否存在	涉及金额 (万元)	整改情况
三 医疗服 务价格 行为管 理情况		10	是否存在虚记医疗费用套取医保基金行 为。例如：虚记医疗行为套取医保基金、 虚记医疗费用套取医保基金、虚记第三方 责任套取医保基金等。			
		11	是否制造虚假住院、冒用签名、伪造病历 骗取医保基金。			
		12	是否存在医嘱单、收费单、报告单“三单 不符”行为。			
		13	是否存在降低入院标准、挂床住院；涉嫌 分解住院、分解收费行为。			
		14	是否存在未获得相关许可违规开展诊疗 服务行为。			
		15	是否存在执业医师超范围执业的情况。			
		16	是否有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 法》有关规定。			
		17	是否存在违反《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 管理办法》，未审批先使用等收费行为。			
		18	是否存在新型技术项目未取得相关部门 备案，开展并收费的行为。			
		19	是否存在不符合规定开展外检的项目。			
金额小计						

分类	重点内容	序号	主要情况	自查结果 是否存在	涉及金额 (万元)	整改情况	
四	其他情况	1	是否存在 GCP (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项目，医保重复报销收费行为。				
		2	是否存在药品购销存管理不规范，药品溢库等问题。				
		3	是否存在耗材超标准一次性加成的情况。				
		4	医院开展的其他自查自纠内容。				
金额小计							
金额总计							

附件 2

2019 年公立医院财务及内部价格管理 自查自纠工作报告

省份（或医院）名称：_____

一、省份（或医院）基本情况

二、医院财务及内部价格管理等现状

三、自查自纠工作开展情况

介绍组织开展自查自纠工作的进展情况，如自查自纠的开展方式、组织安排情况等。

四、自查出的问题

结合自查自纠重点内容，针对存在的问题，说明问题情况。

（一）财务管理方面。

（二）内部价格管理方面。

（三）医保费用内部管理方面。

（四）其他方面。

五、问题整改情况

上述自查自纠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纠正，说明整改情况或暂未整改原因。

六、对辖区内工作部署及重点抽查指导情况（省份填写）

七、有关意见和建议

医院财务管理及医疗价格管理过程中，存在哪些困难或需要反映的问题？请提出意见和建议。

抄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19年11月29日印发

校对：王金玲